

安徽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
准考证

姓 名：	姜 龙			
身份证号：	342901199106083411			
报考部门：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位代码：	150122	
报考职位：	司法行政人员			
准考证号：	151010124327			
考场号：	243	座位号：	27	
考点名称：	池州市第十一中学			
考点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中路109号			
考试时间及科目：	2023年2月25日 上午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023年2月25日 下午14:00-16:30 申论A 2023年2月26日 上午09:00-11:00 计算机			

注意事项（务必阅读）

1. 请及时下载打印并妥善保管本人准考证，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要求，仔细核对考点考场座位号信息，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并规划出行路线，切勿跑错考点、走错考场、坐错座位。考点实行封闭管理，非公务车辆一律不许进入。
2. 考试当天请务必携带本人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及其他指定文具，自备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提前1小时抵达考点，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后有序入场。严禁将各种电子设备（含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计算器等）带至考场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于指定位置。
3. 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退场。考试结束铃响后，报考者应立即停止答题（继续答题者一律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等待监考老师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方可有序离场，不得在校园内逗留、喧哗。
4.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申论》科目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专业知识》（计算机、法律、财会、军事知识）科目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专业知识》（公安）科目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作答时，请规范填涂信息点，清楚工整书写，保持卡面清洁，严禁折皱、弄破答题卡，禁止使用涂改液、胶带纸。
5. 考生在答题过程中要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注意防止被别人抄袭。考后组织雷同答卷检测和违规违纪行为认定，抄袭者和被抄袭者均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并终止录用程序。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或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场规则

1. 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每科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
3. 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
4.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5. 领到试卷、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科目(试卷)代码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6. 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页码序号不对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立即举手询问。
7. 迟到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严格按照试卷、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9.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1.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数据库。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四）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五）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